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51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领取薪酬有关人员税前薪酬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税前薪酬(部分人民币万元)
高迎欣	董事长、执行董事	230.00
郑万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0.00
袁桂军	执行董事、监事长	166.45
张俊雄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42.81
杨帆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92.24
蒋志坚	职工监事	12.34
陈原	副行长	98.44
石杰	副行长	123.44
李彬	副行长	113.44
林云山	副行长	98.44
胡庆华	副行长	98.44

白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3.05
张月波	首席审计官	93.82
张诚	首席信息官	9.40
郭桥	监事长、职工监事	84.60
李健	职工监事	66.71
欧阳勇	执行总助理	94.61

根据上述人员实际任职时间，本次补充披露2021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高迎欣董事长2021年税前薪酬涵盖全年（2020年度实际任职时间为7-12月份）；袁桂军副行长2021年度税前薪酬涵盖全年（2020年度实际任职时间为12月份）；杨帆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2021年税前薪酬涵盖1-11月份；2020年度实际任职时间为全年；原监事江监事李2021年度税前薪酬涵盖1-11月份；2020年度实际任职时间为3-12月份）。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本行2021年度按照不低于绩效薪酬50%的比例计提但尚未归属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绩效基金总额为人民币0.51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5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收到持有公司5.07%股份的股东广西产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产投”）（以下简称为“广西产投”）出具的《广西产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函》，广西产投本拟于近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份借给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2. 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出借股份数量最高峰值不超过54,445,200股，即不超过

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

3. 借入方：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其他说明

广西产投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1 换手：修2022-11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ST曙光股价波动有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3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公司领导对《监管函》高度重视，已收到本《监管函》当日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监管函》列示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对要求公司结合近期报刊、上证e互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的相关情况，全面自查并审慎核实有关发布的信息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发布有关信息导致误读投资者等问题回复如下：

1. 关于有关发布的信息是否属实，是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期在相关报刊、上证e互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的相关情况，反映的只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一般性传播材料，未对目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影响。有关信息发布一切以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甄别。

2. 关于是否存在发布有关信息故意误导投资者，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公平性等原则：

公司管理层作为职业经理人，对外发布的信息均遵照客观、真实、合规的原则；既无誤导投资者的主观故意，也无实施违反信息披露真实、公平性等原则的行。

3. 关于对公司要求控股股东，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最新进展；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波动情况，评估拍卖的可行性，并通过公告披露的方式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回复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最新进展

公司通过京东拍卖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辽07执8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78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比14.49%）将于2022年11月8日被拍卖，以清偿债务。关于该拍卖，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了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后，控股股东回函的内容可概括为：拍卖无进展。

2. 公司将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波动情况，评估拍卖的可行性，并通过公告披露的方式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回复如下：

公司股价从8月12日开始迅速上涨持续到8月19日，其中多次涨停。经过8月22日小幅下跌以后，在9月1日收阴线后再次一路上涨直到8月28日，股价由8月29日的小幅下跌以后，连续大幅上涨直到9月6日在9月7日收阳线后再次一路上涨直到9月28日，达到了年度最高点，收报9.49元；接着从10月13日开始的1个交易日连续下跌，从10月31日收报8.01元。从11月1日开始，股价止跌回升，连续上涨7天，除11月4日收报继续上涨到11月23日，收报8.85元。随后股价连续3天继续下行，之后于11月29日开始连续上涨3天，于12月1日收报7.88元。从该股价的表现来看，公司的股价波动异常异常，因此评估的拍卖最终能否成行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该拍卖存在可能流拍的巨大风险。

3. 关于对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波动、市盈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偏离情况等，充分提示风险的问题回复如下：

和前期相比，公司基本面目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认为，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异常。从公司已公布的半年报和三季度报中可以看出，核心财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2022年1-9月为-104,616,717.92元,2021年1-9月为-100,733,716.58元。

2022年1-9月为-185,897,117.85元,2021年1-9月为-190,318,382.37元。

公司半年报和前三季度报显示的净利润指标和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相当，并无明显变化。但股票价格相对去年同期大幅上涨，该股价的异常上涨，并无业务支撑的直接基础。

公司股价自2022年9月由最低3.21元/股大幅提升至2022年9月26日最高的6.92元/股，随后又从9.62元/股跌至4.76元/股，存在多次大幅震荡的异常情况。公司通过与福田汽车、安凯客车、万安科技至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当前股价价格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在净资产收益率和市盈率数值与公司相当的其他三家公司对比显示，公司近期一个月股价波动幅度明显高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股价，未果排除公司股价仍存在大幅震荡异常波动的投资风险，具体数据详见图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黎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2,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016万股增至发行后14,68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000,000股，锁定期届满，将于2022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尚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

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8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8%	1,000,000	-
	合计	1,000,000	0.68%	1,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160,00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720,000	1,000,000
股份合计	146,88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1,7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其控制的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4,53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6%。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累计被冻结7,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

一、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创鑫）所持股份存在新增冻结和续冻情况，其中新增冻结限售流通股股份数1,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冻结日期自2022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轮候冻结限售流通股股份数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经了解，以上新增冻结情况系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起，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司法冻结程序。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创鑫）所持股份存在新增冻结和续冻情况，其中新增冻结限售流通股股份数1,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冻结日期自2022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轮候冻结限售流通股股份数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经了解，以上新增冻结情况系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起，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司法冻结程序。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情况

</